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交易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 年 9 月 24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 年 9 月 25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17 日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5 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0,952,8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3%。

-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918,858,9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6%；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2,093,8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理顺公司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因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 68.25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利率为不超过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对应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其中，15.75 亿元为续借中粮集团委托贷款，用于北京公司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15.5 亿元用于北京公司长阳 1、5 号地的开发与建设。其余授信额度将用于置换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下属公司的委托贷款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2,287,814	12,206,414	99.34%	81,400	0.66%	0	0
其中：参与现场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93,956	193,956	100%	0	0	0	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2,093,858	12,012,458	99.33%	81,400	0.67%	0	0

2、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借 8.95 亿元借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续借 8.95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2,287,814	12,193,514	99.23%	81,400	0.66%	12,900	0.11%
其中：参与现场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93,956	193,956	100%	0	0	0	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2,093,858	11,999,558	99.22%	81,400	0.67%	12,900	0.11%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额度项下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2,287,814	12193514	99.23	81,400	0.66%	12,900	0.11%
其中：参与现场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93,956	193,956	100%	0	0	0	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12,093,858	11,999,558	99.22	81,400	0.67%	12,900	0.11%

4、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忠谦先生连续任期已满六年，董事会已同意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选举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忠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 意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30,952,828	918,858,970	98.7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之恒、王翠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2、会议记录。
- 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